

#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模範兒童選拔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據本校學務處年度行事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奮發向上、敦品勵學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二、選拔品學兼優兒童、以落實民主法治及品格教育。
- 三、透過公開表揚，激發兒童向善及榮譽感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、家長會。

肆、選拔要點：

一、選拔對象：一至六年級，每班推薦一名（含幼兒園）。

二、選拔條件：

- （一）五育均衡發展，表現優良，品行操守堪為模範者。
- （二）熱心公益、樂於助人。
- （三）有其他特殊優良表現，足資同儕學習者。

三、選拔方式：

（一）請各班導師或學生依選拔條件，提出候選模範兒童名單，由班級票選產生。

（二）請導師協助填妥模範兒童個人檔案（如附件），於3月10日（五）前上傳檔案至 \\共用雲端硬碟\00-111年度-校務資料繳交\02學務處(含健康中心午餐辦公室)\721學生生活動組\模範兒童推薦表→各學年資料夾中，檔名請設定為「模範兒童檔案（班級）」，如  模範兒童檔案601。

四、各班選拔過程應配合實施民主教育、品格教育，以認同模範兒童之優良行為。

伍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獲選模範兒童者將於兒童節慶祝大會中，由校長頒發獎狀、獎品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製作模範兒童榮譽榜張貼於校園公布欄以表彰模範。

陸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事前公告為主。

#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 111 學年度模範兒童個人檔案



班級： 年 班



姓名：



導師：



家長：

( 請貼上數位照片 )

表揚事蹟：

家長的話：

當選感言：

※請勾選：同意張貼公布 不同意張貼公布 同意張貼但不公布家長姓名